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20號

異 議 人 詠勝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守銓

相 對 人 王國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6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裁定於民國112年8月1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8月21日向本院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移送本院裁定，經核上開規定均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一)異議人公司(下稱異議人)為1人公司，股東僅為公司代表人王國銘1人，且公司之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亦據王國銘於公司成立時已繳足，此有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善餘會計師事務所資本查核報告書、股東繳納

01 股款明細表等可稽(本院卷第33至51頁)；則相對人主張其
02 為異議人公司之股東，且就異議人有股款1,500萬元之返
03 還請求權云云，除與事實不符外，異議人公司迄並未經解
04 散、清算等程序，依法亦無從發還股款與股東，相對人本
05 件聲請列載，就異議人有1,500萬元之股款返還債權部
06 分，已屬無據。

07 (二)相對人另主張，就異議人公司所營遠洋漁業事業公積金2
08 1,543,476元，依其出資額為系爭遠洋漁業事業1/6之比例
09 計算，相對人就異議人即有上開金額1/6即3,590,579元之
10 盈餘分配請求權等語；惟查，上開2,100餘萬元金額乃異
11 議人公司所有之系爭漁船平時管理費用，且係歷年來循序
12 提撥漁船管理費用之總和，並非依公司法第112條第1項提
13 撥之公積金，況107年間系爭漁船甫建造，根本尚未營
14 運，又如何能有其中1,200萬元部分之公積金可供提存？
15 相對人顯有誤會，所提列表亦無足證明相對人對異議人存
16 有3,590,579元之盈餘分配請求權。

17 (三)至就相對人主張之異議人尚積欠之2,930,881元貨款債務
18 部分，就此債務異議人並不否認，惟相對人亦自承，此部
19 分係為營運系爭漁船作業之補給所支出，自屬系爭遠洋漁
20 業事業之經營成本，即應以上開相對人主張之2,100餘萬
21 元之公積金優先償還，方符公司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則
22 相對人主張對異議人亦有此部分金額之債權，亦屬無據。

23 (四)綜上，相對人並未就假扣押之請求釋明，且亦未能釋明異
24 議人確實有出售系爭漁船等公司資產，致日後不能強制執
25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自難認本件聲請已符民
26 事訴訟法規定之假扣押聲請要件。乃原審司法事務官逕准
27 所請，於法即有違誤，本件顯無假扣押之原因與必要。爰
28 聲明廢棄原裁定，並請求駁回相對人本件假扣押聲請等
29 語。

30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3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1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2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3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4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
06 原因加以釋明，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
07 明，雖有不足，惟其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即應為命供擔保
08 後假扣押之裁定。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
09 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
10 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
11 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
12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
13 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
14 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
15 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16 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
17 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8 抗字第1108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
19 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
20 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21 四、經查：

22 (一)就假扣押請求部分：

- 23 1.相對人主張，兩造為類似隱名合夥關係，異議人代表人
24 前曾召集包含相對人在內之股東數名合夥集資9,000萬
25 元，以購買系爭漁船經營遠洋漁業合夥事業(下稱系爭
26 合夥事業)，其中7,800萬元資金用以購買系爭漁船，1,
27 200萬元則作為預備金而供事業營運使用，相對人本件
28 出資額為1,500萬元佔比資金總額1/6，全體合夥人並約
29 定，僅以異議人代表人1人為對外出名營業人，並由其
30 成立異議人公司並任1人股東而對外接洽，異議人公司
31 資產即為系爭合夥事業之資產，異議人之營運利潤則按

01 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分享，嗣異議人代表人自107年起
02 即積欠相對人貨款債務2,930,881元而遲未清償，並相
03 對人及部分股東已向異議人代表人聲明退夥，而擬主張
04 解析並請求返還出資額、分配合夥利益等節，業據相對
05 人提出異議人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執照、漁船建
06 造支出明細表、107至111年異議人公司帳冊明細、相對
07 人與異議人商品買賣明細表、兩造間112年4月10日LINE
08 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
09 年度司裁全字第163號假扣押案卷核實。又相對人主張
10 對異議人有1,500萬元之股本返還請求權、3,590,579元
11 之盈餘分配請求權及2,930,881元之貨款債權部分，經
12 核與相對人主張業已退夥系爭合夥事業，而得適用、類
13 推適用民法第686條、第689條第2項、第709條隱名合夥
14 等規定請求之旨吻合。則相對人主張如上，已足使本院
15 生成相對人或得就異議人之資產主張分配之薄弱心證，
16 堪認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據相對人釋明。

17 2. 異議人固主張，相對人並非異議人股東，異議人亦未經
18 解散、清算程序，相對人自無從請求解析返還股款1,50
19 0萬元及分配盈餘3,590,579元等語；惟本件既經相對人
20 主張係依類如隱名合夥關係而為上開金額之請求，復其
21 主張經核亦大致與民法隱名合夥之規定無明顯扞格，自
22 難認相對人就本件請求未盡釋明之責。再就相對人主張
23 異議人另積欠其貨款2,930,881元債務部分，相對人既
24 主張此為兩造間之交易，且異議人對此債務之金額亦未
25 否認，並據相對人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堪
26 認相對人已經釋明此部分金額之請求基礎；至此部分債
27 務是否應以異議人公司公積金優先受償，衡非本件假扣
28 押程序應予實體判明者。從而異議人執上理由主張本件
29 請求並未據相對人釋明云云，尚非可取。

30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31 異議人公司資產即為系爭合夥事業資產，業說明如上。又

異議人公司提撥之備用金(即前揭異議人主張之公積金)自107年起迄111年止，金額自1,200餘萬元驟降至146,899.02元，已據相對人提出異議人公司帳冊為據。另異議人自108年11月起迄112年1月間，尚積欠相對人合計2,930,881元貨款部分而未清償，異議人就此並無爭執，並有相對人與異議人代表人間LINE對話紀錄可循。依上可知，異議人公司除多年未能積極清償積欠相對人之債務外，營運狀況亦確有資產恐將不足抵償債務之疑慮。參以系爭漁船本屬異議人公司最具價值資產，此由相對人陳明僅以該漁船為本件假扣押標的，暨異議人聲明異議時並未陳明公司尚有何資產可供作替代擔保等情，足可證明。且系爭漁船為380噸之遠洋漁業用船舶，此觀前述異議人所持漁業執照內容可證，則系爭漁船因作業之故遠揚海外，致未來有難以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非屬無可想像。本於相對人上開主張及陳證綜合以判，異議人公司財產未來大幅變動之可能性勢無法排除，為確保相對人之債權能獲滿足，本件應可認定異議人所有系爭船舶，於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應認相對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釋明。況相對人於原審已經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縱認相對人此部分之釋明或有未足，依首揭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及說明，原裁定亦得酌定相當擔保金以補不足，又原裁定既經司法事務官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准許相對人所請，並無不合。再依強制執行法第114之1條關於船舶執行之規定，本件於異議人設法徵得相對人同意後(如提出其餘擔保品等)，仍得於保全程序尚生效力情形下，就系爭船舶為營運利用，或以該條規定之覓得保險人或銀行出具擔保書方式，聲請撤銷假扣押查封程序，異議人並非全無替代方式可資運用，從而本件亦無異議人主張之經此假扣押程序，異議人恐致無法營運而有倒閉疑慮，一併敘明。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本件假扣押聲請為有理由，原裁定准許相

對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異議。

六、結論：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廖革汝